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5〕8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特殊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引进特殊人才的程序,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校工作,加快引进人才的步伐,现将《南开大学特殊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 规章 人才工作 通知

(共印 3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9月8日印制

南开大学特殊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 (试行)

一、适用范围

特殊人才一般指应聘者因学校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且自身条件具备享受超越正常学校特聘教授和引进人才相关规定待遇的人才。

二、评审程序

1. 推荐人须提供完备的申请人应聘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确定是否将应聘者列为候选人；

3. 院（系、所）指定学术专家对候选人提交材料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核实；

院（系、所）负责了解候选人的诸如健康、性格、履历、学术界对其评价等情况并提交候选人背景审核报告；

4. 根据候选人和学科领域专家分别提供的校内外专家名单，院（系、所）选择2位推荐专家并与之联系，取得书面的专家推荐意见；

5. 院（系、所）召开教授会议审议。除非特殊情况，候选人应当在教授会议之前为院（系、所）开设学术讲座，同时在教授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6. 院（系、所）提出聘任意见及报告；

7. 院（系、所）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校特殊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批；

8. 校长予以聘任。

三、评审内容

评审候选人业务水平，包括候选人受教育和工作经历；候选人是否具备从事创造性工作的突出才能；是否具备引领本专业发展的能力；发表论著情况、主持承担重大项目情况、专业成就；在学科中的威望和知名度；如果属于应用技术学科，还要考察候选人科研能力和对于校外机构的科研投资有无吸引力等。

此外，还要评审为上述人员提供的科研工作条件及相关待遇。

四、评审周期

校特殊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受理后，一般于二十至三十日内做出审批结果。

五、评审实行半数否决制

校特殊人才引进领导小组成员有半数持弃权或者反对意见的，候选人的申请即被否决。